

#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2

## 有关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的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 1. 目的和范围

本指引旨在协助拟以车辆经公用道路自行运送爆炸品(包括爆破用爆炸品或烟花制品)的甲类牌照持牌人或燃爆(爆破)许可证持有人,遵照甲类牌照或燃爆(爆破)许可证条件所述的炸药运输车审批规定。

## 2. 申请审批爆炸品运输车

如甲类贮存所持牌人或燃爆许可证持有人拟以车辆经公用道路自行运送爆炸品,须按其甲类牌照或燃爆(爆破)许可证的条件向矿务处处长递交申请,以供审批爆炸品运输车。申请须连同以下文件一并递交:

- (a) 申请审批爆炸品运输车的信件。爆炸品运输车的规格须符合附件 A 的“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
- (b) 施工方法说明书须包括但不限于:爆破工地的地点、运送爆炸品的程序和路线、负责人的职责、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详情、紧急程序和应变计划、拟议爆炸品运输车的设计图则;
- (c) 运输署发给有关车辆的“检验汽车机械及格证书”的副本;
- (d) 运输署发出的车辆登记文件和有效车辆牌照的副本;
- (e) 公证行就有重量,包括“许可车辆总重”和“车辆净重”发出的证明文件,以供决定该爆炸品运输车的“准许载重”;  
及
- (f) 司机与随车人员的姓名和有关证明文件。司机与随车人员对火警的扑灭程序、爆炸品的安全处理和所运送爆炸品的特性须具备基本的认识;并且熟悉紧急程序。司机须年满 25 岁或以上,具有超过五年驾驶经验,过往三年违例驾驶记分记录须少于五分。司机须持有至少一年驾驶相同类型车辆的有效执照,在过往十二个月内曾报读过防卫性驾驶训练班,以及能通过身体健康检查。

## 3. 处理申请

### 3.1 矿务处处长收到审批爆炸品运输车的申请后:

- (a) 在收到所有要求的数据后 28 天内回复申请人;
- (b) 决定车辆运载爆炸品的“准许载重”;  
“准许载重”不得超逾车辆的负载,并须按以下公式计算:

$PLW = PGVW - (VNW + 75 \times N \text{ 公斤})$

PLW : 准许载重(公斤)

PGVW : 许可车辆总重(公斤)

VNW : 车辆净重(公斤)

N : 可载客连司机的最多总人数

- (c) 在矿务部人员进行视察并确定该运输车已符合附件 A 的“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以及确定就上文第 2(b)至(f)段所递交的文件均符合要求后，会在三个工作天内向申请人发出爆炸品运输车的书面批准，有效期以一年为限。矿务处处长可另制定批准条件，以切合具体情况。

3.2 任何已批准爆炸品运输车的续期 / 更改申请，须于到期日不少于 28 日前送达矿务处处长。申请人须根据上文第 2 段递交最新的文件。

#### 4. 相关文件

- (a) Australian Standard, AS5062-2016: Fire protection for mobile and transportable equipment.
- (b) Australian Explosives Industry and Safety Group Inc. (AEISG) (2014), Code of Practice – Segregation Barriers for Transporting Mixed Loads of Detonators and High Explosives.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和特点强加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852) 3842 7210 传真：(852) 2714 0193 电邮：[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  
CELIMS 支援热线：(852) 3842 7210 CELIMS 网页：[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

## 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

### 第一部分：安全规定

#### 1.1 车辆状况：

- (a) 车辆必须以柴油引擎驱动；
- (b) 车辆的设计、构造和强度必须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
- (c) 车辆须保持清洁，机件状况良好，以及适合在道路上行驶；及
- (d) 车辆须领有可准许所需的护送人数上限的牌照，例如：如只有一辆车会用作运送爆炸品，该车辆则须领有可运载最少 6 人(包括司机、注册引爆手、承建商的代表、留驻工地人员的驻地盘爆炸品督导员、武装护卫员和矿务部的代表)的牌照。如车辆已装置认可的全球定位系统，则或可无需设有武装护卫员，惟须得矿务部和香港警务处的同意。申请人须与矿务部落实有关规定。

#### 1.2 载货间状况：

- (a) 车辆载货间(包括地板)须以最少厚 3 毫米的金属片构造，内壁铺上至少厚 13 毫米的夹板，载货间内部不得有铁类金属外露。
- (b) 车辆载货间内部(包括车门)须保持良好状况，没有损毁或突出部份。损毁或突出部份可能会导致爆炸品的包装损坏。
- (c) 载货间内不得安装电线或电力装置。
- (d) 载货间的门须能使用挂锁上锁。所用的挂锁须符合英国标准 BS EN 12320 保安等级第四级或以上；或同等标准。
- (e) 载货间内须备有妥善的装载设施，在运送期间稳妥地系固货物。
- (f) 如车辆的设计是可以同时运载爆破用的雷管和其他爆炸品，载货间必须符合 AEISG (2014)额外的要求，请参阅附件 B 有关载货间的规格样本。

#### 1.3 安全设施：

- (a) 驾驶室须与车辆载货间相距不少于 150 毫米。
- (b) 排气系统位置须尽可能远离载货间，最理想是安装于车辆的前方。车辆排气系统的改装须获得运输署的核准。
- (c) 安装燃料供给管的快速截断掣。该掣须设置在易于触及的位置，并于当眼处以中英文卷标清楚显示：

## “EMERGENCY ENGINE STOP 紧急死火掣”

- (d) 以车辆的总重有 9 公吨或以上为例，车辆须配备四支灭火筒，包括属核准类型并备有证书的两支 2.5 公斤的干粉灭火筒和两支 9 公升的泡沫灭火筒。这些设备须设置在车身前面和车身后方两端易于触及的位置，并备有快速卸放夹和稳固托架。至于总重少于 9 公吨的车辆，灭火筒所需的数量则须与矿务部议定。
- (e) 必须在车辆引擎内安装灭火系统，并须符合 AS5062-2016。
- (f) 各电力装置的设计、构造和防护在正常使用车辆或其电力装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装置起火或短路，如遇到交通意外，该风险亦确保会减至最低。电线和电气配件一概须以防火导管包裹。
- (g) 油缸须置于车辆载货间的下面。油缸须受到保护，以免意外损毁；并经过设计，如有燃油漏出，亦不会积聚于车辆任何部分。
- (h) 轮拱与载货间之间须铺设防火物料。
- (i) 除非车辆的载货间符合于附件 B 所列明的附加要求，否则雷管和其他爆炸品不得以车辆的同一载货间同时运载。
- (j) 车辆内须备有手提闪电探测器，以便在装卸爆炸品前和期间探测是否有闪电。如以手提探测器探测到在距离爆炸品装卸区 16 公里范围内有闪电，必须停止装卸爆炸品，直至闪电信号清除为止。
- (k) 总重 9 公吨或以上的典型车辆，必须在载货间顶部安装两盏经运输署核准的警示灯。至于总重少于 9 公吨的车辆，则必须安装最少一盏警示灯。
- (l) 有关紧急应变的说明须展示于驾驶室內的当眼处，以供救援人员参考，其内容须包括：(i) 有关所承运的爆炸品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指引；(ii) 发生交通意外或火警时的紧急应变程序；及(iii) 处理紧急事故人员的通信名单。申请人须与矿务部落实有关规定。司机与随车人员须熟悉安全及紧急应变程序。

## 第二部分：车身标示

### 2.1 车身标示：

- (a) 车辆凡运载爆炸品时，须于：
  - (i) 载货间两外侧和后车门加上标示牌(尺寸最少为 250 毫米 x 250 毫米)，显示最高危险品分项标签(见下文第 2.2 段的 SI 危险品标示牌格式)；以及
- (b) 车辆没有运载任何货物时，须加上“EMPTY 空车” 的标示牌或空白的标示牌。
- (c) 车身须髹上白色油漆，并须显示以下高度不少于 150 毫米的中英文警告文字：

“DANGER-EXPLOSIVES” 和 “危险—爆炸品”

这些警告文字须以红色或黑色显示于载货间的两外侧和车尾位置。  
如有可能的话，车头位置亦须显示这些警告文字。

- (d) 承建商/申请人的公司名称和联络电话号码，连同工程项目名称和合约编号，必须以黑色字显示在车辆的侧门。

## 2.2 S1 危险品标示牌的格式：



第 1 号图形

S1 第 1 类危险品第 1.1、1.2 或 1.3 项的标示牌



第 2 号图形

S1 第 1 类危险品第 1.4 项的标示牌



第 3 号图形

S1 第 1 类危险品第 1.5 项的标示牌



第 4 号图形

S1 第 1 类危险品第 1.6 项的标示牌

背景：橙色 数字：黑色

标示牌的最小尺寸必须为 250 毫米 x 250 毫米

底部数字“1”的高度必须至少为 25 毫米

2 号、3 号或 4 号图形上半部分的数字必须至少高 75 毫米，粗 12.5 毫米

## 须以“1.1”、“1.2” 或 “1.3” 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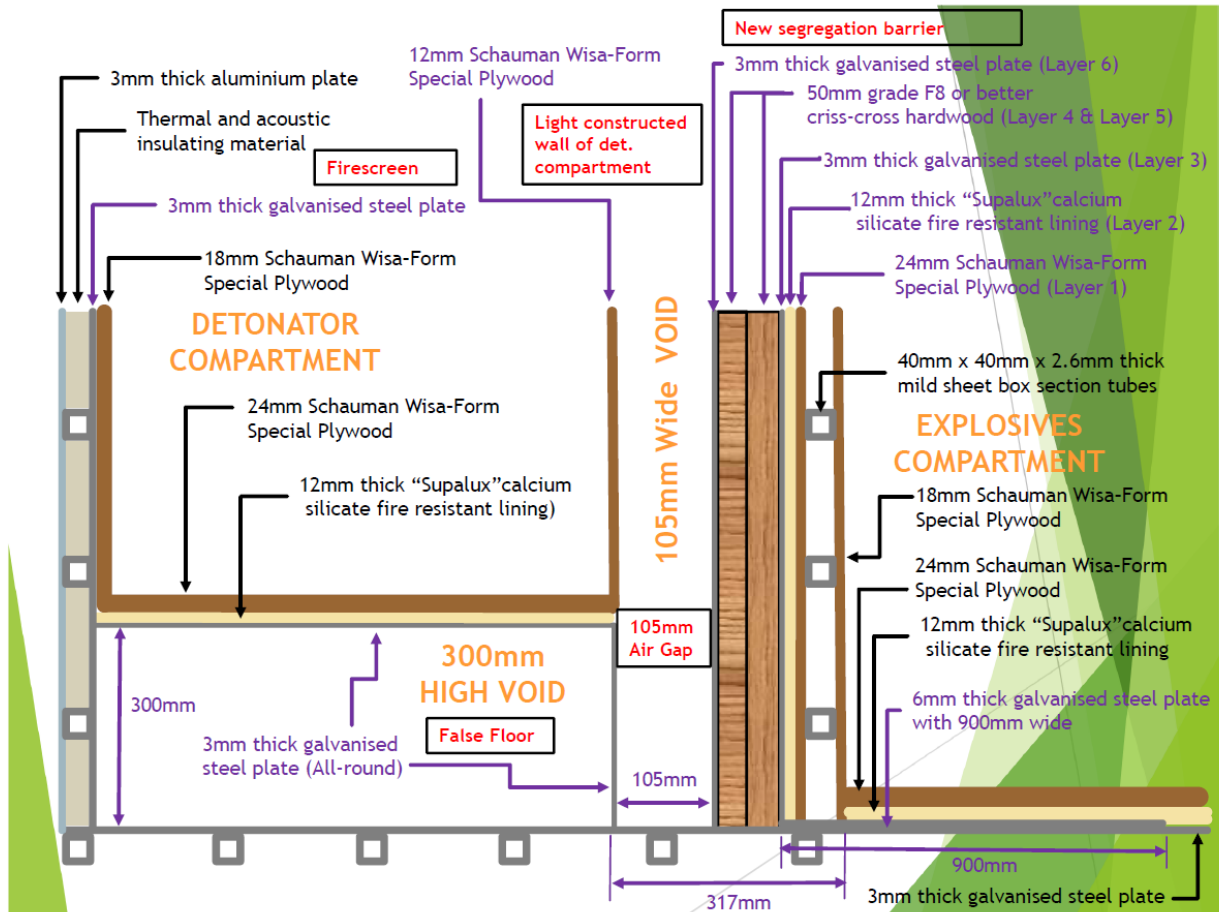
\* 须以表明 S1 危险品的配装组字母代替

## 同时运载雷管及其他爆炸品的车辆其载货间的附加要求 (见图一)

1. 整个载货间的内壁和顶部须镶上 3 毫米厚的铝合金板，并以 18 毫米厚的“Schauman” Wisa-Form 特别夹板或同等物料遮盖。在车厢和载货间之间必须有一层额外的垂直防火屏，其耐热性相当于 3mm 钢板。
2. 整个载货间的室内地板包括轮箱须以下列三层构成：
  - (a) 第一层：室内地板的板底须以 3 毫米厚的镀锌钢板完全遮盖，并在其下以钢料充分承托。
  - (b) 第二层：须采用 12 毫米厚的防火垫“Supalux”硅酸钙板或拥有同等特性的产品，夹在第一和第三层之间。
  - (c) 第三层：室内地板表面须以 24 毫米厚的特别夹板“Schauman” Wisa-Hexa Floor 或同等物料遮盖。
3. 整个载货间须再分成三个载运室，包括雷管室、空心隔室和爆炸品室。
4. 在车辆载货间内，雷管室的隔板与爆炸品室的隔板之间，在设计上须留有 105 毫米阔的空心隔室。雷管室和爆炸品室的大小，须切合所运载的爆炸品的数量。
5. (雷管室 / 空心隔室) 和 (空心隔室 / 爆炸品室) 的隔板规定如下：
  - (a) 每块竖设于雷管室 / 空心隔室 / 爆炸品室的隔板须覆盖整个空间的阔度和高度；
  - (b) 面向雷管室或面向爆炸品室的每块隔板须以 40 毫米 x 40 毫米 x 2.6 毫米厚的方形软钢管和组合板建造。
  - (c) 隔离屏障须由下列六层构成：
    - (i) 第一层 (面向雷管室或爆炸品室) 须为 24 毫米厚的“Schauman” Wisa-Form 特别夹板或同等物料。
    - (ii) 第二层须为 12 毫米厚的防火垫“Supalux”硅酸钙板或同等物料。
    - (iii) 第三层须为 3 毫米厚的镀锌铁板。
    - (iv) 第四及第五层须为两层纵横交错的硬木层 (F8 级或以上) 或同等物料，每层的厚度不少于 50 毫米。
    - (v) 第六层 (面向空心隔室) 须为 3 毫米厚的镀锌铁板。
6. 雷管室与空心隔室之间的隔板必须是 12mm Wisa-Form 特别夹板或同等物料，固定在框架的四边。
7. 在爆炸品室地板的下面须安装一块 6 毫米镀锌地板。该板须由隔离屏障伸延至最少 900 毫米。底板必须以连续焊接方式，沿所有侧面焊接到爆炸品室底板支撑架上。
8. 雷管室的地板必须至少高出车辆基线 300 毫米。这可以通过在雷管室

加入假地板来完成。

9. 后轮拱须以 2 毫米厚的铝合金板构造，并与车身围板紧密固定。
10. 所有固定螺钉须为 M6 埋头黄铜螺钉，镶入夹板的螺距最多为 150 毫米，而所有埋头螺钉孔须以木塞妥为充填。



图一：载货间横切面图包括雷管室，空心隔室和爆炸品室